

陆河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县政协八届三次会议 第 18 号提案的复函

县政协叶国宣委员：

您好！

县政协八届三次会议上由您等四位委员提交的“关于加强我县畜禽产品卫生安全管理的提案”（第 18 号）我办已收悉，经请示有关领导后，由县食安办根据管理职能权限，分别转交县市场监管局、食药监局、公用事业局、畜牧局等单位抓落实。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一、不断完善畜禽产品管理机制

生猪屠宰管理方面，我县从 2014 年 8 月开始，落实“统一收购、集中检疫、机械屠宰、统一批发”的体制。县成立了生猪屠宰执法监督大队，各镇也相应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并成立镇执法大队，加强日常管理。县畜牧、工商、发改、商业、食品药品监督等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肉联厂、各镇食品站生产经营的监督，确保市场猪肉来源合法、供应稳定、质量合格、价格合理。

家禽方面，县政府及各部门高度重视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成立了陆河县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

鲜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县政府名义出台了《陆河县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方案》《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在我县河田镇行政区域设置活禽经营限制区的通告》《陆河县家禽生鲜上市经营档口改造升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陆河县人民政府扩大活禽经营限制区通告》等文件，现在全县8个镇均划定了活禽经营限制区。各职能部门全力推进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

牛、羊方面，商业集团正与有关部门筹划实行统一屠宰的工作，但由于用地、环保等客观原因，牛、羊的屠宰经营目前暂时还未实施定点屠宰。另外，在狗肉经营方面，国家及地方均无出台相关的政策法规依据。

二、强化畜禽行业日常监管

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我县按照国务院“动物防疫工作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领导，落实行政、技术防疫责任制，强防控措施，以保障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防疫部门采取加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积极开展社会化服务试点，组建小分队、合作社等多种形式防疫服务组织，开展强制免疫、疫病监测、排查与报告，打好防疫基础。畜禽屠宰企业不断完善畜禽屠宰设备设施投入，严格

屠宰操作规程和检疫、检验操作规程,严厉打击注水或注入其它物质的违法行为。农业畜牧部门继续开展瘦肉精、生鲜乳、兽药残留、生猪屠宰扫雷等专项行动,加大动物产地检疫工作力度和兽药残留和兽药残留监控力度,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经信卫生部门农贸市场落实 1110 制度、定期组织专业机构开展消杀。市场监管部门落实强化市场巡查,规范经营行为,严禁在集贸市场内经营活禽,落实产品索证索票制度,推行肉鸡“生鲜上市”,不定期进行抽查和肉产品的抽检检测,提高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的发现能力。今年以来,抽检畜禽肉及副产品 26 批次,不合格 0 批次。

三、严厉打击畜禽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我县各监管部门不断强化职责衔接和协作配合,在县城及一些镇区多次组织开展畜禽经营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取缔活禽违法经营行为。一是县食药监局联合河田镇政府、河田派出所对无证肉制品加工厂窝点进行突击检查。对位于河田宝山村一家无法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等证照的肉制品加工场所依法予以取缔,并没收加工产品及生产工具;二是县食安办牵头,县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县公共事业局及县食药监局联合在县城开展限制区内违规销售活

禽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县城 4 个集贸市场及其周边商铺内部展开细致检查，排查清理整治活禽交易、屠宰等违法行为；三是县公用事业局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占用道路、桥梁等公共饲养、经营畜禽的行为。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人民北富前一街普宁八狗肉店存在占道经营私自屠宰畜禽的行为，并联合河田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暂扣物品。目前为止，县城限制区内活禽违法经营行为已基本得到控制。今年以来，县食药监局共查处经营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的生猪产品和生鸡产品案件 23 宗，查扣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的生猪产品 909 公斤，处以警告 13 家，罚没款 71400 元。

四、广泛开展宣传引导

一是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作用，不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县规模养殖场、养殖合作社、屠宰企业及消费者对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工作的认识，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二是加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增强畜禽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自律性和依法生产经营意识，强化他们的肉食品安全意识。县食安办、食药监局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去年下半年以来，组织现场咨询会等宣传活动 25 场，发放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倡议书 8500 份，展播食品安全宣传广告日均 2 次，

安装灯箱广告 478 个，张贴海报 2000 份，悬挂横幅 120 条，印发小册子 3000 本、宣传资料 18000 份，全县群众食品安全意识有了明显提高，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三是加大执法人员及餐饮企业负责人的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和执法能力，不断增强检疫人员业务水平和法律意识，进一步提高我县餐饮企业负责人的守法经营意识和食品安全自律意识，为全县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营造良好执法的环境。

五、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畜禽产品的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监管环节复杂，涉及面广。虽然，我们做了一些有效的工作，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很多不足和短板。一是我县暂未规划设立活禽交易市场和集中屠宰场所，禽畜产品集中屠宰全链条服务不够到位；二是群众对家禽生鲜上市仍需要很长的适应过程；三是农村地区畜禽经营违法行为难以完全遏止。下一步我们将以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为契机，继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水平；各部门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加强各环节的执法监管力度；抓紧协调经贸、环保、畜牧、住建、国土等机关部门，尽快规划设置活禽批发市场和禽畜集中屠宰场；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肉食产品各个环节的安

全。我们相信，在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落实机制，继续加大对禽畜产品的监管，陆河人民“舌尖上的安全”会更有保障。

最后，再次感谢各位委员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0660-5661519

联系人：叶远芳

陆河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